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

- 一、查考試院考量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均屬考試程序之一環，兩者於訓練期間之權益義務，應予一致，始屬衡平。故經該院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244 次院會決議通過，凡涉及退撫年資的採計規定，交由本部檢討，並自 103 年度的考試起，停止適用占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不一致的函釋。
- 二、據此，本部乃以 102 年 7 月 23 日前開令停止適用過去對於考試錄取分發占缺訓練之年資准予採計為退撫年資的相關函釋，未來自 103 年度的考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與否，其「訓練期間」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撫年資，以落實考試院前述決議，先予說明。
- 三、至於本部上述 102 年 7 月 23 日令所指的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的退撫年資的部分，係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以，並非公務人員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其以前的年資要歸零重新計算。也就是說，依前述退休法的規定，只要該公務人員以前的任職年資，是經過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且沒有領取資遣費、其他退離給與或是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的話，則該任職年資仍可與其 103 年以後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的任職年資累計合併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